

# 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 父姓  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自願從  母姓  
 原住民傳統姓名  
為  平地 原 住 民 身 分 ， 族 別 (   
並取得  山地 族 )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姓 名 : (簽章)  
身分證統號 :  
立意願書人 戶 籍 地 址 :  
電 話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